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周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出席董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数。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周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出席董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即[0-18]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 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2,020,889 股,若全额回购 4.92%,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00,000 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误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C.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92%。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自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间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回购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周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回购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4.92%,不超过 100,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本次回购存在未能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到账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可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相关,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
1. 价格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即[0-18]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 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2,020,889 股,若全额回购 4.92%,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00,000 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误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间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 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七) 决议的有效期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回购相关事宜。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程序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进行现场登记;委托代理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携带有关证件复印件),并确认其授权委托书,以便授权人员、公司接收及变更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联系人:张海涛 郝军杰
4.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短信”
3. 股东获取验证码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	比例 (%)	最大回购数量或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数量占总回购数量比例 (%)	
无限售条件	1,326,490,341	65.28	+100,000,000	1,426,490,341	70.20
无限售条件	705,530,548	34.72	-100,000,000	605,530,548	29.80
合计	2,032,020,889	100.00	0	2,032,020,889	100.00

2. 如果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0 股,并假设该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计划实施后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1,932,020,889 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	比例 (%)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占总回购数量	比例 (%)
无限售条件	1,326,490,341	68.28	0	1,326,490,341	68.34
无限售条件	705,530,548	34.72	-100,000,000	605,530,548	31.66
总股本	2,032,020,889	100.00	-100,000,000	1,932,020,889	100.00

五、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影响的分析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硫酸法和氯化法生产工艺的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目前钛白粉全球市场第一,世界第一,拥有“雷连铸”和“狮牌”两个国内钛白粉行业的知名品牌,并在水电、市场、循环经济、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较稳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32,137.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3,292.57 万元,流动资产* 650,213.14 万元,负债总额 701,972.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92%,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的 5.63%,8.61%,18.46%,根据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2.13 亿元,701.97 亿元,650.21 亿元,公司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不作为公司拟开展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强化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改善后的企业文化整合,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方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6. 回购股份的目的;
7. 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归属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表达一致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案)	需决策事项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1.07	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1.0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投票时间及投票地点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 投票地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联系人:张海涛 郝军杰
4.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短信”
3. 股东获取验证码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6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14:50-17:0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竹子林方银酒店 2 楼雅典厅。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秘陈延武。
5. 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本次会议出席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408,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3%。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6%;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101%;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3%。
2. 逐项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4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80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72%。
2.01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07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07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07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07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 网络投票的时间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方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6. 回购股份的目的;
7. 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归属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表达一致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案)	需决策事项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1.07	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1.0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投票时间及投票地点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 投票地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联系人:张海涛 郝军杰
4.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短信”
3. 股东获取验证码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6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14:50-17:0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竹子林方银酒店 2 楼雅典厅。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秘陈延武。
5. 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本次会议出席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408,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3%。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6%;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101%;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3%。
2. 逐项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4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80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72%。
2.01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831,872,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2,28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073%;反对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